

霍邱县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我镇进行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夏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霍邱县夏店镇人民政府（夏店镇夏店街道）；邮编：237442；电话：0564-277288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在市、县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我镇工作实际，及时公开发布信息，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高度重视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数字化水平。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便民化，以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夏店镇主动公开信息 446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0 条、规划类信息 0 条、财政预决算及惠农资金信息 187 条，疫情防控类信息 5 条。通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上述信息，拉近了我镇与公众的距离，切实让群众更加了解我镇的工作开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及时更新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市、县相关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关注我镇依申请公开相关情况，做好一旦发生立即处理准备，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2 年，我镇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我镇健全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中公开内容。为强化工作责任，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月月末下村检查，加强村务公开的监督考核，进行考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我镇积极维护完善政府网站部门板块，及时更新维护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内设机构等基本信息，规范网站信息收集和整理，加强发布管理，切实提高信息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线上与线下，双管齐下，通过镇村公开栏、夏店镇信息公开网站、夏店镇先锋网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

2022 年，我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专项工作，列入夏店镇领导工作分工，结合相关年度考核评分和下发通报反馈结果做好自查，将自查与政府督查考察相结合，立查立改，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出现的问题给予通报并追究责任，完善考核评议机制，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社会评议，纳入绩效考核。全年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电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方面力度不足，二是各栏目缺项内容有待完善。三是重点信息内容需要重视。

整改情况：一是对信息公开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更加熟悉信息公开。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做好各个模块相关数据信息内容整合，对缺项进行查缺补漏，做到全面完善。三是积极主动公开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信息，及时更新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同时发布涉及乡村振兴的相关上级政策与解读。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思想认识。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使业务人员能够意识到信息公开工作是加强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方式，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准确上传本单位需公开政府信息，定期更新维护，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三是创新工作思路，挖掘内部潜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向群众传达政府声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